

孟村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孟村回族自治县统计局

文件

关于印发《2024年孟村回族自治县 部门联合抽查030号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统计局：

按照全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要求，制定了《2024年孟村回族自治县部门联合抽查030号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孟村回族自治县市场管理局

孟村回族自治县统计局

2024年9月2日

2024年孟村回族自治县 部门联合抽查030号实施方案

为深入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，按照《2024年孟村回族自治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和《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〈关于印发沧州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〉》文件要求，决定组织开展2024年孟村回族自治县部门联合抽查030号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4年9月2日至11月30日。

二、联合部门

牵头部门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参与部门：县统计局。

三、抽查事项内容

本次抽查依照《孟村回族自治县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，对如下抽查事项实施联合检查：

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；认证活动监督检查；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；检验检测机构检查；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；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；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。

县统计局：对统计调查对象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及统计制度情况检查。

四、抽查对象范围、比例和信用风险等级

（一）抽查对象范围

全县取得许可经营的工业企业。

（二）抽取比例

抽查比例 0.1%。

（三）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等级

为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相结合，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靶向性，本次双随机抽查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抽查。

五、抽查工作流程

（一）联合抽查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抽取检查对象名单派发至各监管部门。

（二）各监管部门通过“平台”随机匹配检查人员，生成针对每个检查对象的《双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》，由执法人员按照规定的检查事项内容对企业进行现场检查。

（三）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自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“平台”完成录入、审核并公示抽查结果。

（四）各监管部门要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，及时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，确保后续监管到位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推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是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。各成员单位要加强“双随机、

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的统筹协调，明确专职人员负责本部门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充实并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，推进综合执法，加强跨部门协同配合，不断提高检查水平，切实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严格责任落实。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坚持权责法定、依法行政，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，”大力推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公平、有效、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。

（三）加强结果运用。各成员单位应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，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，将失信记录及时纳入信用信息平台，加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力度，形成有效震慑，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。